目录

第一部分 新平县纪委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二、预算单位基本情况

三、预算单位收入情况

四、预算单位支出情况

五、省对下转项转移支付情况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七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八、其他公开信息

第二部分 新平县纪委2018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

六、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八、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（按经济科目分类）

九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本次下达）

十一、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另文下达）

十二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

**新平县纪委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**

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1、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、中央纪委和省、市纪委以及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，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，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2、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，负责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县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，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及其工作人员和县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任命的其他人员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政府决定、命令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等情况；负责统一部署全县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并进行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

新平县纪委监察局下设办公室、组织宣传部、党风政风监督室、信访室、案件监督管理室、第一纪检监察室、第二纪检监察室、第三纪检监察室、案件审理室。下设事业单位新平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一个。

（三）重点工作概述

2018年，新平县纪委监察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严明纪律不动摇，加强作风建设，加大反贪反腐力度，深入开展纪律教育，强化警示教育，发挥巡查监督作用，完成监察体制改革，完善制度，落实工作，强化内部监督管理工作。
 二、预算单位基本情况

我部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共2个。其中：财政全供给单位2个。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。截止2017年11月统计，部门基本情况如下：

在职人员编制48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45人，事业编制3人。在职实有48人，其中： 财政全供养 48人。

离退休人员8人，其中：退休 8人。

车辆编制3辆，实有车辆4辆，其中一辆为租赁用车。

三、预算单位收入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务收入情况

2018年部门财务总收入1211.8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211.87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入情况

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211.87万元，其中:本年收入1211.87万元。本年收入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211.87万元（本级财力1211.87万元）。

四、预算单位支出情况

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211.87万元。财政拨款安排支出1211.87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211.87万元。

（一）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

功能科目分组，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

经济科目分组，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其中：基本支出1211.87万元）。

五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

（一）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

无

（二）与中央配套事项

无

**（**三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

无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，共涉及采购项目1个，采购预算资金104.675万元。

七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为1211.87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，比去年同期预算数999.46万元增212.41万元；预算总支出1211.87万元，全部为财政安排拨款支出，比去年同期预算数999.46万元增212.41万元。收入与支出比上年同时增加，主要是因为：2018年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，人员增加，人员经费、办公经费等公务运行费用相应增加。

（一）2018年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，人员增加，人员经费、办公经费等公务运行费用相应增加。

**（二）**政策性增资

**（三）……**

八、其他公开信息

（一）专业名词解释

无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

无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鉴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7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，因此，将在公开2017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。